甲　　方：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广东省电影惠民消费活动（二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标准、目标等**

1.活动时间

2025年1月至8月

2.活动对象

活动面向全体在粤消费者，惠民补贴适用于活动时间内的我省所有影院的全部电影放映场次。

3.活动方式：可以通过购票立减、发放优惠券两种方式让观影人员享受票价补贴。

4.能够支持在平台完成用户抢券、购票、核销的闭环流程。

5.能根据消费券的个性发放需求提供定制技术开发，能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宣传推广需求。

6.活动时间内，票务核销额（不含观众自费部分）要求≥950万元，其中，除甲方支出部分外，乙方应配套投入资金。供应商承诺配套投入资金 元。

7.乙方应积极进行活动宣传，多渠道、线上线下相结合进行主动宣传。需覆盖全省的媒体宣传推广，能够有效激发观众的观影热情，带动观影人流，能有效提振电影行业信心。乙方应通过广告展示、线上推广等宣传形式，引导、邀请用户领取广东电影惠民消费券；要设计专门页面，留足预告展示时间，优化领取链接，让消费者便捷领取、核销；同时为本次消费券活动提供充足的宣传和流量资源。

8.乙方应具备反欺诈防控手段以防止部分“羊毛党”用户使用科技手段恶意领取优惠再联合部分影院采用虚开场次的方式套取观影补贴，造成正常用户优惠观影权益受损。

9. 加大技术力量投入，完善风险管控机制，确保消费券消费者领券、用券顺畅方便快捷，安全高效。乙方应具备一定的“羊毛党”用户大数据并在必要时可快速限制此类用户套取大量优惠，应建立IP黑名单、虚拟号段黑名单等防控机制有效防止恶意领券和用券。

10.乙方应需具备防止套取观影补贴技术措施，确保电影消费券能精准补贴到观影群众。

11.乙方应及时提供消费券发放和核销数据及分析报告，主动配合审计和绩效评价。

**（二）成果要求**

过程资料通过书面方式留存，包括宣传内容、电影消费券发放数据及兑换数据清单、票务核销额、活动方式等。项目完成后，形成项目资料，提供甲方，甲方组织验收。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派出工作人员参与项目管理工作，并参与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2、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相应的调整。  
3、提供乙方执行任务时所需的资料文件和必要的配合。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项目需求提供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审报告。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乙方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实施及管理方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4、乙方应按期、按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5、乙方须自行负责其自身的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分三次结算。分别在2025年3月、7月及项目结束验收后支付。票务核销额（不含观众自费部分）按甲方总投入资金与供应商承诺在内的总配套资金的比例计算，甲方按约定比例支付应付部分金额。每一期款项支付前，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的票务核销额证明材料，经双方确认并签字后，由供应商提供合法足额发票给采购人按程序完成支付。

第一期合同款项：按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的票务核销额（不含观众自费部分）计算，如甲方按约定承担比例应支付部分超过300万元（含）的，按300万元支付，如未达到300万元的，按实际需承担金额支付。

第二期合同款项：按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的累计票务核销额（不含观众自费部分）计算，甲方按照本期实际应支付部分（本期实际应支付部分=累计采购人应支付的部分-第一期已支付款项）支付，如超过250万元（含）的，按250万元支付，如未达到250万元，按实际需承担金额支付。

第三期合同款项：项目按期按目标完成且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后，甲方根据实际总票务核销额（不含观众自费部分）结算剩余合同款项。最终结算的合同总金额不超950万元。

（款项具体到账时间均以财政集中支付到账时间为准。）

六、知识产权归属  
1.本合同项下由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图片、照片、视频及文字资料等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全部权益均由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2.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根据前述资料编辑、制作的相关材料、产品、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亦由甲方享有；  
3.乙方应保证就委托事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社会公序良俗且不侵犯其他人的任何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遭到处罚或遭第三方索赔，乙方应无条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七、保密  
双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把履行合同时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或信息、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条件或执行情况，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下，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非出于合同目的自行使用、处理。如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此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履行中因甲方上级领导机关或主管部门有关会议、文件精神中禁止性规定，以及财政部门审核经费时而作出的否决行为，导致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属于不可抗力范畴。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材料，均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准。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双方均确认本合同载明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材料通过本合同载明地址发送的，一方拒签或他人签收不影响送达的生效。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